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公告

(1)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可能出售 HUNTER VALLEY OPERATION 16.6%權益

(2) 可能終止隨售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執行契據

2017 年 7 月 27 日，兗煤澳洲與 Glencore 達成執行契據，在 Glencore 從 HVOR 收購分成權益並從兗煤澳洲收購 HVO16.6%權益後成立合資企業。合資完成後，兗煤澳洲與 Glencore 將在合資企業中分別持有 51% 和 49% 的權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可能出售HVO16.6%權益

依據執行契據，受先決條件限制，緊隨完成後，兗煤澳洲與 Glencore 將須承擔進行一項交易的具有約束力之義務。在該交易中，CAOP 同意出售而 Anotero 同意購買 HVO 的 16.6% 權益。

可能終止隨售交易

依據執行契據，Glencore必須盡最大努力與Mitsubishi和HVOR達成合意，在執行契據日期後儘快訂立MDP-G資產銷售協議（須按照有關銷售協議的條款進行修訂以使Anotero滿意）。兗煤澳洲亦必須盡最大努力獲得Mitsubishi終止隨售執行契據的同意。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HVO可能出售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執行契據項下擬議交易之完成，包括但不限於HVO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終止隨售交易，須待執行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及相關交易文件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議交易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4 日之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4 日之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1 日之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0 日之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7 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 日之通函（由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補充通函所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向 Rio Tinto 集團收購 C&A 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契據

2017年7月27日，兗煤澳洲與Glencore達成執行契據。據此，兗煤澳洲與Glencore有意在Glencore完成從HVOR收購分成權益並從兗煤澳洲收購HVO16.6%權益後成立合資企業。

日期：2017年7月27日（交易時間后）

訂約方：

Glencore

兗煤澳洲

標的物

根據執行契據，合資企業事宜將作如下安排：

- (i) 緊隨完成後，16.6% HVO出售協議將由兗煤澳洲及Glencore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簽署并交付。有關16.6% HVO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下文“須予披露的交易—可能出售HVO16.6%權益”一節；
- (ii) 緊隨完成後，Anotero和HVOR應訂立MDP-G資產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Anotero將從HVOR獲得分成權益；及
- (iii) 合資完成後，合資企業將繼續由HVOP進行管理，而CAOP及Anotero將分別持有合資企業的51%和49%。

代價

本執行契據乃以契據的方式簽署，雙方均無需就本契據之簽署而支付現金代價。

先決條件

合資企業的設立，以及根據相關買賣協議買賣分成權益及16.6% HVO權益的完成尚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滿足方可作實。

- (i) 收到所有監管批准，包括：
 - (1) 澳大利亞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的批准；
 - (2) 澳大利亞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的批准；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反壟斷局的許可；及
 - (4) 韓國、台灣、日本和歐盟的其他併購控制文件。
- (ii) 負責《採礦法》的行政長官書面批准或同意HVO探礦權的16.6%權益及探礦權的分成權益依照《採礦法》向Anotero轉讓；
- (iii) 完成的發生；及
- (iv) 獲得MDP同意（如下所定義）。有關MDP同意的詳細信息，請參閱下文“可能終止隨售交易”一節。

“MDP同意”是指（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i) Mitsubishi 和 HVOR 同意訂立 MDP-G 資產銷售協議（或根據隨售執行契據提名 Anotero 作為買方，但須按照相關銷售協議的條款進行修訂以使 Anotero 滿意，該經修訂的銷售協議即是 MDP-G 資產銷售協定）；及

(ii) Mitsubishi 同意：

(1) 根據 MDP-G 資產銷售協議在完成時終止隨售執行契據；及

(2) 免除兗煤澳洲在隨售執行契據下的義務，直到隨售執行契據終止或 MDP-G 資產銷售協議終止其中一種情況發生。

如果所有先決條件在下述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被豁免，一方可以終止執行契據：（i）對於 MDP 同意的先決條件（如上述（iv）所述），完成日期或兗煤澳洲依據法律義務就隨售交易而訂立資產銷售協議的任何更後日期的上午 12 時；及（ii）對於其他先決條件（如上文（i）、（ii）及（iii）項所述），完成日期後 10 個月之日期。

如果 MDP 同意未能獲得，兗煤澳洲和 Glencore 將會尋求其他安排，以達到等同 49% 的結果。

須予披露的交易—可能出售 HVO 16.6% 權益

16.6% HVO 出售協議

根據執行契據，緊隨完成後，16.6% HVO 出售協議應由訂約方簽署並交付。據此，CAOP 同意出售而 Anotero 同意購買 HVO 的 16.6% 權益。

將予訂立的 16.6% HVO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完成日期

訂約方：

買方：Anotero

買方保證人：Glencore

賣方：CAOP

賣方保證人：兗煤澳洲

標的物

根據 16.6% HVO 出售協議，CAOP 同意出售而 Anotero 同意購買的 HVO 的 16.6% 權益。

代價

16.6% HVO出售事項代價（可能調整）為4.29億美元。

16.6% HVO出售事項代價乃經兗煤澳洲與Glencore經公平磋商并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后確定：收購事項的整體購買價中HVO所對應價款的16.6%。

先決條件

除執行契據的先決條件（載於“執行契據”一節下“先決條件”一段），16.6% HVO出售事項完成尚待MDP-G資產銷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後方可作實。

完成

16.6% HVO出售事項完成須在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豁免）後第五個工作日進行。16.6% HVO出售事項完成和MDP-G資產出售協議的完成均相互依存且必須盡可能同時進行。

分擔特許使用權費

Glencore將承擔非或然特許使用權費金額（即2.4億美元）的27.9%以及兗煤澳洲就收購事項需支付的HVO或有特許使用權費的49%。

可能終止隨售交易

依據執行契據，Glencore必須盡最大努力與Mitsubishi和HVOR達成合意，在執行契據日期後儘快訂立MDP-G資產銷售協議。兗煤澳洲亦必須盡最大努力獲得Mitsubishi終止隨售執行契據的同意。

若Glencore希望徵求Mitsubishi和HVOR的同意以根據隨售執行契據提名Anotero作為買方（但須按照有關銷售協議的條款進行修訂以使Anotero滿意），兗煤澳洲亦必須盡最大努力實現該等提名和修訂。

有關HVO的資料

HVO的採礦經營以傳統的大型露天開採方法進行，原因為煤炭出現在多層近地表高度連續的煤層（平均30度傾角）附近。原煤在現場的煤處理加工場洗選及分類，然後直接裝載在火車上通過鐵路運送至紐卡斯爾的深水港，距離HVO大約100公里。

HVO為位於Hunter Valley Basin距離Singleton西北24公里之露天礦場，覆蓋範圍約11,000公頃。HVO作為非法人合資企業營運。其現時由C&A（通過CAOP）及HVOR分別擁有67.6%及32.4%權益。HVO自1949年開始運營，主要產品包括動力煤及半軟焦煤。HVO有井下開採潛力。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HVO的總煤炭儲量約為824百萬噸。HVO的礦產年期約為44年，在此期間，平均採剝率為每噸原煤中有5.8實立方米主要廢料。

HVO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為HVO未經審計的財務信息（按100%基準）。

	年度	
	2015 (百萬澳元)	2016 (百萬澳元)
稅前利潤 ^{註1}	136.7	295.7
稅後利潤 ^{註1,2}	95.7	207.0

注：

1. 上表中利潤數據未計及：（1）廉價收購的收入人民幣11.868億元；及（2）採礦權攤銷增加人民幣1.589億元（稅前），人民幣1.112億元（稅後）。這二者按32.4%基準載於通函的附錄十-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因HVO不是法人實體，稅後利潤按澳大利亞30%的企業所得稅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HVO未經審計的淨資產（按100%基準）達到6.832億澳元（上述淨資產數據未計及人民幣48.341億元減去已付現金對價人民幣47.604億元的收購會計公允價值調整，其按32.4%基準載於通函的附錄十-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HVO可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HVO可能出售事項會降低兗煤澳洲的整體所需資金，並改善兗煤澳洲的財務狀況。同時，因HVO與Glencore目前在Hunter Valley的運營相鄰，從運營的角度來說，HVO可能出售事項能帶來積極的協同作用。

董事認為16.6%HVO出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HVO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HVO可能出售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HVO可能出售事項預計不會給兗煤澳洲帶來任何重大損益，因為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已經由收購事項整體的購買價決定。

合資協議

根據CAOP，Anotero和HVOP訂立的合資協議，一家名為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Joint Venture的非法人合資企業將由CAOP和Anotero（“合資方”）在合資協議之日組建。於合資協議日期，CAOP及Anotero將分別擁有合資企業51.0%及49.0%的權益。

合資企業的目標中包括，自礦權地勘探、開採和生產煤炭；在礦權地開發、經營、擴建、修復、恢復和停止煤礦運營；及向合資方交付實物煤。合資企業將由Glencore和兗煤澳洲通過合資企業管理委員會（“合資企業管理委員會”）共同控制，其由合資雙方各派三名代表組成。一個獨立的管理團隊將負責合資企業的日常運營，並將向合資企業管理委員會報告。Glencore將提名候選人作為合資企業的總經理，兗煤澳洲將提名候選人作為合資企業的財務總監。Glencore將向合資企業提供運營和支援服務。

HVOP將由合資方任命為管理合資企業的管理人，作為他們的代理人，代表他們開展和管理合資企業的活動。兗煤澳洲將被任命為中國、臺灣（除個別指定客戶外）、泰國和馬來西亞的合資企業煤炭產品銷售的獨家市場代表。Glencore將被任命為所有其他國家和地區煤炭產品銷售的獨家市場代表。

GLENCORE的資料

Glencore是世界上最大的多元化自然資源公司之一，於倫敦、香港及約翰尼斯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瑞士巴爾。Glencore是超過90種大宗商品的主要生產者及銷售者，業務涉及約150種金屬及礦物，能源和農產品。Glencore通過自身的銷售、物流渠道向許多不同類型的客戶銷售及分銷自己及第三方生產的實物商品。Glencore在2016年度經調整後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72%來源於工業生產，28%來源於營銷部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lenco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HVO可能出售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Anotero」	Anotero Pty Limited (ACN 618 503 674)，Glencore的一家全附公司
「Glencore」	Glencore Coal Pty Ltd (ACN 082 271 030)
「Glencore集團」	Glencore及其各相 法人
「執行契據」	兗煤澳洲與Glencore於2017年7月27日訂立的執行契據
「合資企業」	由兗煤澳洲（包括其相關法人團體，自完成日期起包括C&A集團的各個成員）和Glencore集團根據執行契據設立的有關HVO的合資企業
「合資完成」	Anotero完成收購： (i) 根據16.6% HVO出售協議，HVO的16.6%權益；及 (ii) 根據MDP-G資產出售協議，分成權益。
「MDP-G資產銷售協議」	HVOR與Anotero簽訂的協議，據該協議Anotero將收購分成權益（包括Anotero根據隨售執行契據被提名為買方，為使Anotero滿意經修訂的相關出售協議）
「HVO可能出售事項」	可能出售16.6% HVO權益
「隨售執行契據」	兗煤澳洲與Mitsubishi於2017年6月12日就隨售交易訂立的執行契據
「16.6% HVO出售協議」	兗煤澳洲與Glencore將訂立的有關HVO可能出售事項之出售協議
「16.6% HVO出售事項完成」	HVO可能出售事項之完成
「16.6% HVO出售事項代價」	HVO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